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区级 2024 年下派居村 组织工作任务计划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居村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》《上海市居村委会依法协助事项清单》，由区级部门申报，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形成了《普陀区区级 2024 年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计划》（附件）。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普陀区区级 2024 年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计划

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(共印16份)